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届本科生一般类型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进一步规范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一般类型）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体系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学院行政负责人、分党委负责人、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班主任和本科教务秘书等，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院纪委书记全程列席监督。

二、推免条件

学籍状态为在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推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让党放心，不负人民”的精神品格；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守科学精神，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全面拓展综合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学术研究潜质和能力。

推免生应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要求

1. 推免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不低于 3.4；

2. 除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以外的学生，英语口语成绩应达到学校口语能力标准四等（含）以上，笔试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或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B（含）以上。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英语口语成绩达到学校英语口语能力标准三等（含）以上，笔试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或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C（含）以上。

如无学校口语能力标准等级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可采用社会普遍认可的口语考试、笔试考试成绩进行对标认证，对标成绩达到上述水平的视为英语口语、笔试符合推免要求。认

定标准如下表：

成绩及学生类型		托福网考	雅思（学术类）	大学英语六级口语考试
笔试成绩	非艺术类学生	总分 72	总分 6	----
	艺术类学生	总分 42	总分 5	----
口语成绩	非艺术类学生	口语 20	口语 5.5	B+（2023 年 6 月前） 良好（2023 年 6 月起）
	艺术类学生	口语 16	口语 4	B（2023 年 6 月前） 合格（2023 年 6 月起）

3.推免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达到 80 分及以上。毕业学年所选课程应无不合格成绩。未达到相应要求的将取消已获得的推免资格。

三、综合评价

学院党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政治素养考核，考核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思想品德和政治素养考核合格的学生进入综合评价排序环节。

综合评价排序由学业综合成绩、科研能力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三部分加权确定，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80%、10%和 10%；对于体育、美育方面具有比较突出的才能和贡献，对校园文体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骨干学生，由相应管理部门认可资格后，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体美素质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加权产生，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

为 70%、20%和 10%¹。

“退役学生”纳入一般类型推荐生排序，对于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返校恢复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资格后，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和国防教育评价两部分加权确定，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0%、30%。

（一）学业综合成绩

学业综合成绩按第 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课程计算范围以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课程成绩管理办法》（校政字〔2024〕5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二）科研能力评价

科研能力评分主要由参加科研实践竞赛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两项指标构成，每一项内部各类得分不累加、取最高得分，两项指标得分之和为最终得分，满分为 4 分，超过则按 4 分计。

指标	项目	类别	分值	
科研 实践 竞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奖项	项目负责人	2.5
			其他成员	2
		北京市级奖项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成员	1.5
		校级奖项	项目负责人	1.5

¹体育、美育骨干学生资格认定参照《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一般类型）实施细则》中具体规定。

			其他成员	1
	“大学生创新试验计划”项目（“求是学术”品牌研究项目）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项目）立项、“求是学术-强国”立项	项目负责人	2.5
			其他成员	2
		“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北京市级项目）立项、“求是学术-首善”立项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成员	1.5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创新性实验实践项目”（校级项目）立项、“求是学术-青苗”立项	项目负责人	1.5
			其他成员	1
		“大创”结项“优秀”（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1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立项	项目负责人	1
			其他成员	0.5
		立项且结项“优秀”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成员	1.5
		立项且结项“良好”	项目负责人	1.5
			其他成员	1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 负责人	4
			其他成员	3.5
		一、二、三等	负责人	3.5
			其他成员	3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	负责人	3.5
				其他成员	3
			一、二、 三等	负责人	3
				其他成员	2.5
		中国人民大学“创新杯”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	特等	负责人	3
				其他成员	2.5
			一等	负责人	2.5
				其他成员	2
			二等	负责人	2
				其他成员	1.5
			三等	负责人	1.5
				其他成员	1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 学术论坛	在主论坛宣读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
		在分论坛宣读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1
		入选论坛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0.5
	“五四杯”全国马克 思主义理论类本科生 学术论文竞赛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核心 期刊 论文	在《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年修订试行）》、《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发表理论文章级别认定规则》相应报刊上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3000字的理论文章）的独立作者			4	
	在《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年修订试行）》、《中国人民大学思			3	

	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发表理论文章级别认定规则》相应报刊上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的第一作者	
	在《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 年修订试行）》、《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发表理论文章级别认定规则》相应报刊上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的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院教师）	2

（三）素质拓展评价

素质拓展评分由推免工作小组评定得分和班级民主评议得分加权产生，每部分满分为 4 分，分别占 50%权重，加权后最终得分的满分 4 分，超过则按 4 分计。

1. 推免工作小组评定部分

推免工作小组评定部分由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国际交流、奖励荣誉、学生干部任职情况四项指标组成，每一指标内的各小项不累加，取最高得分，四项之和为最终得分，满分 4 分，超过则按 4 分计。

体育、美育骨干学生的推免工作小组评定部分评分，在上述四项指标基础上增加科研能力指标，五项指标得分加和为最终得分，满分 4 分，超过则按 4 分计。其中，科研能力指标评分以科研能力评价得分为准。

指标	项目	类别	分值
社会	参军入伍服兵役	服役期满	2

实践 和志 愿服 务	纳入学校“先锋”社会实践体	“大国边疆”、“千村百巷”、	项目负责人	1
	系的品牌社会实践项目	“治国理政”等品牌实践	其他成员	0.5
	志愿服务	参与社区服务、扶贫支教、环境保护、疫 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 建党 100 周年、北京冬（残）奥会等重大 专项活动中深度参与并做出贡献等情况		0.5
国际 交流	经学校审批派出的出国（境） 访学项目	赴境外大学交换 1 学期以上（含 1 学期） 且修读门数≥4（或我校认定学分≥8）且 境外换算学分绩≥3.6		0.5
	国际组织实习	须为合法国际组织，以政府间国际组织为 主，非政府间国际组织须经严格审核后认 定，实习期限应不少于 3 个月（含）		0.5
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奖学金除外）			1
荣誉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0.5
学生 干部 任职 情况	班级、党支部、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党支书	任职两年	2
			任职一年	1.5
		班委（学习、生活、文体、心理），党团支 委（副团支书、组织、宣传、纪检等）		1
	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新闻中 心	执行主席（主任）		2
		各部门负责人		1.5
	学院学生党建促进会	会长、副会长		1.5
		各部门负责人		1

	学校学生组织（见备注）	部长及以上	1
备注： 1.学校学生组织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组织与学生社团管理的若干意见》（党办字【2019】21号）所成立的学生组织； 2.已纳入体美素质评分的体育、文艺方面表现不予重复计算； 3.学生干部任职情况以担任相关职务期间的履职情况和所做贡献为重点进行评价，认真履职尽责且积极发挥作用者，获得相应加分。			

2. 班级民主评议部分

班级民主评议部分由班主任负责组织，申请推免学生所在班级召开全体会议，班级同学依据申请推免学生在理想信念、思想品德、成长发展、团结友爱、参加文体活动、参加劳动、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结合参评学生提交的相应材料，对其进行总体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得出的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满分4分。

（四）体美素质评分

体育、美育骨干学生的体美素质评分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定最终得分。

（五）退役学生国防教育评分

国防教育评分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确定最终得分。

四、推免程序

（一）学院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一般类别）实施细则》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发布。

（二）学生按照学校学院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过期提交的材料不予计算在内。

（三）学院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确定初选名单并按规定公示后报教务处。

五、管理与监督

（一）推免工作小组组长亲自把关，对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认真研究，集体决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或报出。学院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纪检监督。

（二）推免工作材料保存期为 4 年，材料保存由专人负责。需要保存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和申请报告、综合评价材料、初选名单、拟推免名单等。

（三）在推免工作过程中，保证公开、透明。对初选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四）对推免工作环节存在异议的，应就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和申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仍有异议，也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五）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依规上报教务处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取消学生推免资格，已入学开始攻读研究生的，取消学籍，并由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七）学院党委纪检委员须列席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会议，对推免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学院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8 月 24 日